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申報。 <u>外國公司或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全部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視為同一申報義務人，並以配發統一編號之首家分公司或分支機構名義辦理申報。</u> 下列各款所定之人，均視同申報義務人： 一、法定代理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二、公司或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辦理結匯申報者。 三、非居住民法人之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四、非居住民之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五、非前項所定之申報義務人，且不符合得代辦結匯申報之規定而為結匯申報者。 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依據外匯收支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申報。 下列各款所定之人，均視同申報義務人： 一、法定代理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二、公司或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辦理結匯申報者。 三、非居住民法人之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四、非居住民之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五、非前項所定之申報義務人，且不符合得代辦結匯申報之規定而為結匯申報者。 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申報書樣式如附件），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報。	鑒於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而有結匯需求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其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不只一家時，係視同同一申報義務人，並應以配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首家分公司或首家分支機構名義辦理申報，爰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第三項移列。

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申報書樣式如附件)，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銀行業：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外匯證券商：指「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之外匯證券商。 三、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u>組織登記成立之公司</u>或<u>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公司</u>。 四、有限合夥：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u>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u>或<u>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u>。 五、行號：指依中華民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 六、團體：指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 七、辦事處：指外國公司在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銀行業：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外匯證券商：指「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之外匯證券商。 三、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 四、有限合夥：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 五、行號：指依中華民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 六、團體：指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 七、個人：指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爰修正第三款公司及第四款有限合夥之名詞定義。 二、增列第七款及第八款。在臺辦事處結匯相關規定原訂於「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

<u>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置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u> <u>八、事務所：指外國財團法人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置登記之事務所。</u> <u>九、個人：指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u> <u>十、非居民：</u> <u>（一）非居民自然人：</u> 指未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 <u>（二）非居民法人：指境外非中華民國法人。</u>	八、非居民：指未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團體，或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非中華民國法人。	第四點移列至本辦法，另配合財團法人法於本(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爰明訂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及外國財團法人在臺事務所名詞定義。 三、原第七款及第八款依序調整款次，非居民名詞定義酌作修正。
第四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得於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但屬於第五條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於銀行業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辦理： 一、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	第四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得於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但屬於第五條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於銀行業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辦理： 一、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	一、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將原「注意事項」第四點有關在臺辦事處結匯相關規定，移列至本辦法，另配合財團法人法於本年八月一日公布並

二、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 三、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匯款。但前二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結購或結售金額，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u>四、辦事處或事務所結售在臺無營運收入辦公費用之匯款。</u> <u>五、非居民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u>但境外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 申報義務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出、進口貨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以跟單方式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視同申報書。	二、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 三、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匯款。但前二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結購或結售金額，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四、非居民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但境外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 申報義務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出、進口貨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以跟單方式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視同申報書。	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公司法及財團法人法，外國公司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在臺代表人辦事處，以及外國財團法人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事務所，不得有經營業務之營利行為，爰明訂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及外國財團法人在臺事務所相關結匯規定。 二、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
第七條 申報義務人至銀行業櫃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銀行業應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輔導申報義務人填報申報書，辦理申報事宜，並應在申報書之「銀行業或外匯	第七條 申報義務人至銀行業櫃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銀行業應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輔導申報義務人填報申報書，辦理申報事宜，並應在申報書之「銀行業	酌作文字修正。

<u>證券商</u>負責輔導申報義務人員簽章」欄簽章。 銀行業對申報義務人至銀行業櫃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所填報之申報書及提供之文件，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及查詢，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負責輔導申報義務人員簽章」欄簽章。 銀行業對申報義務人至銀行業櫃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所填報之申報書及提供之文件，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及查詢，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	--	--